

---

## 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2 條)

---

議決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《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2 條在經立法會同意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  
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(第 492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10 條(費用)  
第 10(2)(a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民事訴訟程序”。

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## 註釋

因應《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對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C)的名稱作出的修訂，本規則修訂《刑事案件訟費規則》(第 492 章，附屬法例 A)第 10(2)(a)條中對該名稱的提述。

## 《建築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  - (1) 附表 5 ——  
廢除  
“[第 2(1)]”  
代以  
“[第 2]”。
  - 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—  
廢除  
在“編號”之後而在“至 139”之前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MTR/RP/1、MTR/RP/3 至 6、MTR/RP/8 至 22、  
MTR/RP/25 至 27、MTR/RP/30 至 32、MTR/RP/35 至 37、  
MTR/RP/39 至 46、MTR/RP/54 及 55、MTR/RP/60 至 66、  
MTR/RP/104 至 106、MTR/RP/111、MTR/RP/115”。
  - 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c) ——  
廢除  
“；及”  
代以分號。
  - 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 ——  
廢除  
“MTR/G/1 Rev. A 及”。
  - (5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 ——

廢除

“地區。”

代以

“地區；及”。

- (6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d)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e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MTR/G/1 Rev. B、MTR/RP/2 Rev. A、MTR/RP/7 Rev. A、MTR/RP/33 Rev. A、MTR/RP/34 Rev. A、MTR/RP/38 Rev. A、MTR/RP/51 Rev. A、MTR/RP/52 Rev. A、MTR/RP/53 Rev. A、MTR/RP/101 Rev. A、MTR/RP/102 Rev. A、MTR/RP/103 Rev. A、MTR/RP/107 Rev. A、MTR/RP/108 Rev. A、MTR/RP/109 Rev. A、MTR/RP/110 Rev. A、MTR/RP/112 Rev. A、MTR/RP/113 Rev. A、MTR/RP/114 Rev. A、MTR/RP/501 至 507 及 MTR/RP/601 至 613 的圖則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
- (7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 ——

廢除

“；及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8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
廢除

“KCR/WR/RP/142 Rev. 2、KCR/WR/RP/143 Rev. 2、KCR/WR/RP/144 Rev. 2、KCR/WR/RP/145 Rev. 2、”。

- (9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
廢除

“至 1809”。

- (10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
廢除

“地區。”

代以

“地區；及”。

- (11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2)(c)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d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KCR/WR/RP/142 Rev. 3、KCR/WR/RP/143 Rev. 3、KCR/WR/RP/144 Rev. 3、KCR/WR/RP/145 Rev. 3、MTR/RP/800 至 869、MTR/RP/1805 Rev. A、MTR/RP/1806 Rev. A、MTR/RP/1807 Rev. A、MTR/RP/1808 Rev. A 及 MTR/RP/1809 Rev. A 的圖則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